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66,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316,667.10元(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4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立	刘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话	010-82894409	010-82884200
电子信箱	zhongquanbu@traise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产品涵盖综合接入终端产品、集中式终端产品、工业网络产品、专用无线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和辅助客户入网产品等六大类产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对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帮助客户改善收益、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成功。

面临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7年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领域。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传统的接入层设备、企业、家庭终端设备销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583,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923,9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6%。由于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日益同质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导致了净利润的下滑。在2017年4月公司成功登陆主板市场后,按照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公司在光传输领域和模拟端40/100G高速集成宽带调度光器等前沿领域的投入,积极向以SDN/NFV为基础的新一代网络架构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转型,提供云网融合、网络虚拟化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等。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17年,“十三五”规划和“十九大”报告都为信息通信业的发展规划了良好的前景,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将在较长周期内成为通信行业发展的巨大动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是进一步确立了信息通信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基础地位,战略性、先导性地位,这对于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另一方面,国家对提速降费、普遍服务等要求,让电信运营商持续承担对家庭和企业客户在网等业务资费下调,尤其在宽带网络接入领域,随着过去几年大规模在光纤宽带网络的合纵化竞争趋于饱和,国内宽带网络接入市场已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和接入模型,竞争格局也趋于平稳,下一阶段增长将会较高支付能力的家庭客户也基本趋于饱和,宽带接入传统设备基本完成了标准化的过程,宽带接入设备的同质化竞争愈发加剧。在上述趋势下,公司同时面临来自更成熟、成本更低的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在处于朝向高端的部分市场领域内,进一步创新发展,在光传输领域和模拟端40/100G和高集成度可调频光器等前沿领域,并向以SDN/NFV为基础的新一代网络架构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转型,提供云网融合、网络虚拟化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等新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568,790,085.36	2,759,786,312.27	29.31	2,429,246,154.44
营业收入	2,115,834,000.39	1,998,640,136.19	5.86	1,702,356,2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39,766.89	253,366,724.23	-21.36	239,768,8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54,019.91	251,368,463.77	-24.07	233,287,85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3,336,541.19	1,561,926,305.08	58.35	1,386,101,7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149.66	124,578,796.77	-153.73	75,816,13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7.13	减少7.81个百分点	17.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8,847,570.22	561,303,207.42	490,676,703.26	585,006,5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3,285.67	20,521,779.00	48,187,017.40	70,997,6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95,321.46	19,952,104.71	47,551,474.31	64,355,1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3,621.23	-87,668,985.31	-18,846,365.16	205,091,822.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胜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月杰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建宏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68,933	8.56	36,068,9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树新	0	30,954,601	7.35	30,954,6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847,147	6.85	28,847,1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闫雪松	0	15,536,400	3.69	15,53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振海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0	15,313,501	3.64	15,313,501	质押	15,313,5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苑丽隐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232,357	2.67	11,232,3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丽、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树新、闫雪松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066,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316,667.10元(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4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7年,“十三五”规划和“十九大”报告都为信息通信业的发展规划了良好的前景,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将在较长周期内成为通信行业发展的巨大动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是进一步确立了信息通信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基础地位,战略性、先导性地位,这对于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另一方面,国家对提速降费、普遍服务等要求,让电信运营商持续承担对家庭和企业客户在网等业务资费下调,尤其在宽带网络接入领域,随着过去几年大规模在光纤宽带网络的合纵化竞争趋于饱和,国内宽带网络接入市场已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和接入模型,竞争格局也趋于平稳,下一阶段增长将会较高支付能力的家庭客户也基本趋于饱和,宽带接入传统设备基本完成了标准化的过程,宽带接入设备的同质化竞争愈发加剧。在上述趋势下,公司同时面临来自更成熟、成本更低的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在处于朝向高端的部分市场领域内,进一步创新发展,在光传输领域和模拟端40/100G和高集成度可调频光器等前沿领域,并向以SDN/NFV为基础的新一代网络架构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转型,提供云网融合、网络虚拟化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等新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568,790,085.36	2,759,786,312.27	29.31	2,429,246,154.44
营业收入	2,115,834,000.39	1,998,640,136.19	5.86	1,702,356,2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39,766.89	253,366,724.23	-21.36	239,768,8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54,019.91	251,368,463.77	-24.07	233,287,85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3,336,541.19	1,561,926,305.08	58.35	1,386,101,7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149.66	124,578,796.77	-153.73	75,816,13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7.13	减少7.81个百分点	17.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8,847,570.22	561,303,207.42	490,676,703.26	585,006,5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3,285.67	20,521,779.00	48,187,017.40	70,997,6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95,321.46	19,952,104.71	47,551,474.31	64,355,1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3,621.23	-87,668,985.31	-18,846,365.16	205,091,822.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胜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月杰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建宏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68,933	8.56	36,068,9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树新	0	30,954,601	7.35	30,954,6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847,147	6.85	28,847,1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闫雪松	0	15,536,400	3.69	15,53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振海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0	15,313,501	3.64	15,313,501	质押	15,313,5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苑丽隐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232,357	2.67	11,232,3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丽、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树新、闫雪松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066,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316,667.10元(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4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产品涵盖综合接入终端产品、集中式终端产品、工业网络产品、专用无线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和辅助客户入网产品等六大类产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对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帮助客户改善收益、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成功。

面临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7年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领域。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传统的接入层设备、企业、家庭终端设备销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583,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923,9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6%。由于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日益同质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导致了净利润的下滑。在2017年4月公司成功登陆主板市场后,按照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公司在光传输领域和模拟端40/100G和高集成度可调频光器等前沿领域的投入,积极向以SDN/NFV为基础的新一代网络架构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转型,提供云网融合、网络虚拟化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等。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17年,“十三五”规划和“十九大”报告都为信息通信业的发展规划了良好的前景,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将在较长周期内成为通信行业发展的巨大动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是进一步确立了信息通信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基础地,战略性、先导性地位,这对于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另一方面,国家对提速降费、普遍服务等要求,让电信运营商持续承担对家庭和企业客户在网等业务资费下调,尤其在宽带网络接入领域,随着过去几年大规模在光纤宽带网络的合纵化竞争趋于饱和,国内宽带网络接入市场已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和接入模型,竞争格局也趋于平稳,下一阶段增长将会较高支付能力的家庭客户也基本趋于饱和,宽带接入传统设备基本完成了标准化的过程,宽带接入设备的同质化竞争愈发加剧。在上述趋势下,公司同时面临来自更成熟、成本更低的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在处于朝向高端的部分市场领域内,进一步创新发展,在光传输领域和模拟端40/100G和高集成度可调频光器等前沿领域,并向以SDN/NFV为基础的新一代网络架构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转型,提供云网融合、网络虚拟化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等新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568,790,085.36	2,759,786,312.27	29.31	2,429,246,154.44
营业收入	2,115,834,000.39	1,998,640,136.19	5.86	1,702,356,2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39,766.89	253,366,724.23	-21.36	239,768,8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54,019.91	251,368,463.77	-24.07	233,287,85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3,336,541.19	1,561,926,305.08	58.35	1,386,101,7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149.66	124,578,796.77	-153.73	75,816,13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7.13	减少7.81个百分点	17.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8,847,570.22	561,303,207.42	490,676,703.26	585,006,5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3,285.67	20,521,779.00	48,187,017.40	70,997,6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95,321.46	19,952,104.71	47,551,474.31	64,355,1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3,621.23	-87,668,985.31	-18,846,365.16	205,091,822.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胜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月杰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建宏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68,933	8.56	36,068,9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树新	0	30,954,601	7.35	30,954,6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847,147	6.85	28,847,1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闫雪松	0	15,536,400	3.69	15,53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振海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0	15,313,501	3.64	15,313,501	质押	15,313,5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苑丽隐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232,357	2.67	11,232,3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丽、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树新、闫雪松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1.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依照财政部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公司在编制利润表时,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分别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

变更后: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该项目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包括:

1)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被重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为此,公司根据财政部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此项的列报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2.产生的影响

依照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后,对本报告期末比较式利润表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0,833.56元,营业外支出219,146.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8,312.4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4.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第42号”)。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处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5.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2017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或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所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处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6.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依照财政部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公司在编制利润表时,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分别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

变更后: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该项目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包括:

1)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被重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为此,公司根据财政部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此项的列报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2.产生的影响

依照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后,对本报告期末比较式利润表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0,833.56元,营业外支出219,146.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8,312.4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固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处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依照财政部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公司在编制利润表时,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分别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

变更后: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该项目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包括:

1)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被重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为此,公司根据财政部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此项的列报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2.产生的影响

依照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后,对本报告期末比较式利润表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0,833.56元,营业外支出219,146.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8,312.4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固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处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公司在编制利润表时,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分别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

变更后: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该项目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包括:

1)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被重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为此,公司根据财政部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此项的列报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2.产生的影响

依照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后,对本报告期末比较式利润表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0,833.56元,营业外支出219,146.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8,312.4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固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